

**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材料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布如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**

我们认为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提交的本次会议材料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交的资料齐全。因此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廷富、郭全芳、彭韶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5日